

東海大學捐贈及酬謝辦法

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永續經營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積極募款活動、籌措發展基金，及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捐贈者指定捐款用途，指定供本校特定單位、計畫或活動使用。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第三條 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撥入「校務發展基金東海整體發展」。

第四條 由社會資源發展委員會舉辦為「非全校整體發展類」募款之活動，募款所得總額百分之十撥入「校務發展基金東海整體發展」。

第五條 所謂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提供財物贊助本校之講座、發展基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校舍或其他資產者，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有關實物捐贈依「東海大學實物捐贈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酬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財物價值未滿伍萬元者，本校致贈感謝書狀一幀。
- 二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外，本校並致贈紀念品一份。
- 三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研究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四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普通教室或實驗教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五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型教室或圖書館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- 六、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階梯教室或會議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
七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未滿貳仟萬元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大會議室一間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
八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億元以上，或貳仟萬元以上且達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一者，本校得與捐贈者協議指定該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命名，以留永念。

九、捐贈財物價值達壹仟萬元以上，得頒予「東海大學傑出貢獻獎」；捐贈財物價值達伍仟萬元以上，得頒予「東海大學終身榮譽貢獻獎」。

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均照前項規定酬謝。

第七條 凡捐贈財物價值累積達一定金額者，可依「東海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」致贈本校貴賓汽車通行證。

第八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